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3071號

03 上訴人 李書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謝妍昕

06 高田奈緒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上訴人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蔡文俊

13 被上訴人 葉晰沂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羽欣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雅馨

19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
20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文

22 上訴駁回。

2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4 理由

25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26 、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
27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
28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9 ，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30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11
31 年8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此項裁定於113年8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俞婷